

宜蘭縣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自我檢查表

107.06.12

設施名稱： (請自填)	應具備文件(視申請設施類別檢附)	申請人 (請逐項檢核打 ☑)	審查單位 (複核☑)
申請書及檢附右列文件 1式四份	1.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影本		
	2. 經營計畫書		
	3. 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 (都市計畫者須檢附都市計畫分區證明)		
	4. 設施與道路斷面圖		
	5. 設施配置圖		
	6. 其他相關文件		
經營計畫書敘明事項	1. 設施名稱		
	2. 設施目的		
	3. 生產計畫		
	4.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5. 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6. 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7. 設施建造方式		
	8. 飲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9.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10. 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請確定以上列內容備齊相關資料以供申請審查，如有不齊全不予審查。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日期：_____年 月 日